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环罚字〔2023〕18号

高平市飞跃洗煤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81736316390Y

地 址：高平市北城办马家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强

2023年1月15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现查明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厂区炭块露天堆放未苫盖。

以上事实有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高环罚告字〔2023〕18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

准》Q-24 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柒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高平支行

户 名：高平市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930101040013832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